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春阳，男，1979年11月3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西丰县凉泉镇禹甸村二组04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760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9年10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春阳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59号2-7-1室（建筑面积75.06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27703）的房产。又于2022年1月14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01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032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春阳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 59 号 2-7-1 室（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2770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安 迪